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收結國家賠償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上半年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全年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總件數、新收案件數、未結案件數、已結案件數、協議階段件數、訴訟階段件數、賠償情形、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及行使求償權分。

(二)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件數(A)：係指本期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二)新收案件數(B)：係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三)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係指累計至本期末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四)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本期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五)協議階段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期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及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1. 協議階段：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件數。

2. 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認為有賠償責任，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

3. 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認為有賠償責任，但與請求權人無法達成協議。

4. 撤回：協議後和解，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六)訴訟階段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期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R)及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件數仍僅以一件計，請勿重複。

1. 訴訟階段：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件數。

2. 勝訴：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被法院判決勝訴件數。

3. 敗訴：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被法院判決敗訴件數。

4. 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被法院判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

5. 法院和解：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訴訟進行中，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

6. 駁回：係指請求權人被法院判決駁回件數。

(七)賠償總計(T)：係指於本期已協議成立賠償(U)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與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八)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本期末已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本期末已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十)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期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一)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期自行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據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自存，1份送本會主計處。